
4 ALBERT EMBANKMENT
LONDON SE1 7SR
Telephone: +44 (0)20 7735 7611 Fax: +44 (0)20 7587 3210

MEPC.1/Circ.864/Rev.1
21 May 2019

MEPC.1/Circ.864/Rev.1

2019年驗證船上燃油硫含量之取樣準則

1. 海洋環境保護委員會在其第 74 屆會議（2019 年 5 月 13 日至 17 日），批准了 2019 年驗證船上燃油硫含量驗證用船上之取樣準則。
2. 提請各成員國政府使其主管機關、海運工業界、相關航運組織、航運公司和其他利益攸關方注意所附準則。
3. 本通告廢止 MEPC.1/Circ.864 通告。

附錄
2019年驗證船上燃油硫含量驗證用船上之取樣準則

1. 前言

本準則旨在制定一個船上取樣的統一方法，以確保防止船舶污染國際公約附錄 VI(MARPOL Annex VI)有關液體燃油規定的有效管制及落實。

2. 取樣點

2.1 船上燃油代表性樣本¹應在指定的取樣點獲取。指定燃油取樣點的數量和位置應經主管機關確認，並考慮可能的燃油交叉污染和日用油櫃佈置。使用燃油採樣點應滿足以下所有條件：

- .1 容易到達且安全；
- .2 考慮燃油燃燒設備所用的各種燃油類型；
- .3 位於在用燃油日用櫃下游；
- .4 安全可行的情況下盡可能靠近燃油燃燒設備，考慮取樣點後的燃油類型、流量、溫度及壓力；
- .5 清楚標記，容易識別，並記錄於管路圖或相關文件中；
- .6 取樣點所在位置應進行防護，防護裝置或結構應足以承受燃油供應管路設計壓力下可能發生的燃油洩漏、飛濺或噴射，防止燃油噴濺到任何加熱表面或電氣設備上；及
- .7 取樣佈置應設有適當的泄放裝置，將燃油泄放到泄放櫃或其他安全位置。

3. 樣本處理

應在循環系統內燃油流速穩定時獲取燃油樣本。取樣前，應以正在使用的燃油對取樣接頭²進行徹底沖洗。燃油樣本應收集在取樣容器中，並能代表所使用的燃油。檢查人員應在船舶代表在場的情況下，採用專門的標識方法密封樣本瓶。船舶應有保留樣本的選擇權。標籤應包括以下資訊：

- .1 取樣位置；
- .2 取樣日期及港口；
- .3 船舶名稱及 IMO 編號；
- .4 封存標識資訊；及
- .5 檢查人員及船舶代表的名字及簽名。

1 船上燃油樣本係指用於船上燃油之樣本。

2 取樣接頭係指與燃油系統連接用於樣本收集而設的閥及相關管路。